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19〕225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2019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3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保证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和加强学院各类获准立项科研基金资助课题的配套经费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课题经费配套标准

第二条 课题负责人为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或在读的学生且以海南经贸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根据批准经费的额度按此办法进行配套；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或在读的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且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二承担单位的项目，根据到账经费额度按照此办法进行配套。有资助经费但资助经费不能到账的课题不予配套。

第三条 在外单位作为主持人（申请人）申请的纵向项目进入本院研究，经立项部门批准正式将本院作为承担（依托）单位的（经费需进入我院财务），视同本单位申请的项目给予配套资助。

第四条 外来经费需转出一部分至协作单位的，应在经费配套前进行，转出至协作单位的科研经费不予配套。

第五条 获准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课题，按以下标准配套或资助：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配套比例	最高配套	最低配套	资助经费
			单位：万元		
国家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2	1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专项、西部、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一般、青年、专项、西部项目，重大项目子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2	50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自筹经费项目				3
省部级项目	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省科技人才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其他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子课题	1.7	30	3	
	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青年项目，其他部级一般科研项目，国家社科、自科一般项目子课题，省哲学社科规划、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厅教改一般、青年、专项项目	1.5	15	2.5	
	部委级科研项目（经费自筹）				2.0
	省哲学社科规划、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教育科学规划科研项目、教育厅教改项目（经费自筹）				1.5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	按立项部门规定给予配套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0.7	60		
市厅级项目	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0.5	30		
	市社科联、科技局，省教育厅科研重大、重点项目	1.2	10	1.5	
	市社科联、科技局科研，省教育厅科研一般项目	1	5	1.2	
	市社科联、科技局科研项目（经费自筹），省教育厅科研自筹项目				1
院级项目	课题研究	重大			3-5
		重点			2
		一般			1
	学术著作类出版				5万以内

第六条 学会、协会类项目按主管单位级别降一级，各类子课题按原课题级别降低一级，按第五条给予配套或资助。

第七条 相同的项目（含研究内容基本相同）只按最高级别资助或配套，不重复配套或资助。

第八条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的，学院给予 1: 1 经费配套，外来到账经费大于 10 万元时，超出部分按 50% 配套，单个项目配套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配套经费使用

第九条 课题配套经费应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合理使用，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要的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测试、图书资料购买、学术期刊订阅、学术会议、出差调研、论文发表、教材著作出版、打印印刷、资料装订、专家论证评审、劳务费、场地租用、网络使用、通讯等。纵向课题配套经费不得用作校内编内人员绩效奖励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 6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上述规定若与课题下达（委托）单位管理办法不一致，以课题下达（委托）单位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配套资金及课题管理费的管理规定（暂行）》（琼贸职院字〔2014〕94 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